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86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盧宥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66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盧宥翔(下稱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未定刑前加總刑度為有期徒刑4年6月(編號1有期徒刑1年4月、附表編號2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2月)，原裁定竟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2月，實屬過重，不符合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且抗告人家中尚有3名未成年小孩及年屆65歲的父母尚待抗告人扶養，請求給予改過的機會、能夠早日重返社會，爰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

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業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刑，其中單罪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2年8月，各罪刑期全部加總為外部界限為有期徒刑8年4月(1年4月＋2年8月＋2年6月＋1年10月＝8年4月)，則原審法院審核全案，並斟酌如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曾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8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確定之情，且考量所犯數罪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各次犯行與抗告人前案紀錄之關聯性、罪數所反映抗告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對抗告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抗告人表示尚有另案之意見等一切情狀，依法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有關法律規範量刑之外部性界限，且其另定執行刑經裁量所定之刑期，亦無「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未曾定刑之罪宣告刑之總和（1年4月＋3年2月＝4年6月），並無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從而，原審法院於裁量另定本案應執行之刑時，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並未喪失權衡意義，且從形式上觀察，原裁定已就抗告人所犯各罪態樣、關係、非難重複性等情予以綜合判斷，其量刑之裁量行使亦無顯然違背比例原則，且已給予相當恤刑之優惠，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限制加重之原則，故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可言。是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並無違誤或不當。

四、再本件既有原裁定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符合數罪併罰要

件，即應裁定更定其應執行之刑，則前定之執行刑裁定，當然失其效力，不發生一事不再理之問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從而，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曾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8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部分，當然失其效力，則原裁定就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更定應執行刑，即無違法可言，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審法院依法裁定抗告人所犯上開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經核並無不合。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黃裕堯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